**國立宜蘭大學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**

**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報考系所組別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
| 連絡電話 | 日： | 夜： | 行動： |
| E-mail |  |
| 認定申請項目 |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，請勾選下列選項：□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□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□曾於高級中等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(應繳文件：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，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) |
| 注意事項 | 一、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明文件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[https://ccsys.niu.edu.tw/exam/ba\_exam](https://ccsys.niu.edu.tw/exam/ba_exam/)。二、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；審查未通過者，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。 |
| 考生簽名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113 年 月　　日 |

**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《《以下欄位考生勿填》》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**

|  |
| --- |
| 審查結果 |
| 系所初審 | 校級招生委員會複審 |
| □資格符合□資格未符合　系所主管核章：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□資格符合□資格未符合　 國立宜蘭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年　　月　　日 |